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可行权的 205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关于注销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三、关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同意公司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